



资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及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³及⁴，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樞大廈23樓2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瑞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嘉裕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6.	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第4項決議案項下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請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大會主席或／地址／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倘 閣下未刪去該等字樣且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